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終止向神華天津增資

茲提述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有關增資的公告(「2014 年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14 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2014 年公告所述，天津港股份及合營夥伴已共同同意以現金方式按比例向神華天津增資合共人民幣 1,399,527,500 元，其中天津港股份同意出資人民幣 629,787,400 元，合營夥伴同意出資人民幣 769,740,100 元。如完全實施增資，則神華天津的已繳資本應由人民幣 1,264,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663,527,5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神華天津的註冊資本已增加至人民幣 2,663,527,500 元，而天津港股份及合營夥伴已根據增資分別向神華天津出資人民幣 117,443,500 元及人民幣 143,545,000 元。神華天津的已繳資本為人民幣 1,524,988,500 元，其中天津港股份已繳人民幣 686,243,500 元，合營夥伴已繳人民幣 838,745,000 元。神華天津的未繳資本為人民幣 1,138,539,000 元(「未繳資本」)。

終止協議

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天津港股份及合營夥伴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及合營夥伴同意終止增資並不再向神華天津投入未繳資本，神華天津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2,663,527,500 元減少至人民幣 1,524,988,500 元。

終止增資後，天津港股份及合營夥伴於神華天津的持股百分比分別維持於 45% 及 55% 不變，神華天津繼續列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

誠如 2014 年公告所述，增資是為工程項目提供資金。由於工程項目已經終止，雙方同意不再投入未繳資本。

董事認為，終止增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終止增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增資構成終止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於 2014 年公告披露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0 年 7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孫彬先生、王俊忠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